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运输安全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AN QUAN FANG HUAN BI DU
FA LU FA GUI HUI B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运 输 安 全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51-4

I. 运… II. 中… III. 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942 号

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YUNSHU ANQUAN BIDU FALU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88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51-4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为实用型法规汇编，收录了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业和领域内有关安全防范的法律规定，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并为处理安全事故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分册为：《煤矿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道路交通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建筑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供电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消防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食品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各分册根据不同领域的特殊性将相关法律规定细分类别，便于读者查找和学习。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
（1999年3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通知 (5)
（2005年6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2003年12月26日）

公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6)
（2004年4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 (66)
（2000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70)
（2000年11月21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71)
（1999年11月15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5)
（2000年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89)

(2005 年 6 月 1 日)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92)
(1995 年 12 月 4 日)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96)
(2001 年 8 月 20 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01)
(2005 年 4 月 13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11)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122)
(2001 年 8 月 20 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31)
(2004 年 4 月 30 日)	

铁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146)
(1990 年 9 月 7 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54)
(2004 年 12 月 27 日)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70)
(1994 年 8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水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176)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78)
(1997 年 12 月 3 日)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2)
(1998 年 3 月 6 日)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修订)	(192)

(1997 年 8 月 26 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10)
(2000 年 8 月 28 日)	
交通部关于禁止改建液货危险品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公告·····	(223)
(2004 年 4 月 5 日)	
关于暂停从国外进口二手油船和化学品船从事水路运输的通知·····	(224)
(2003 年 1 月 16 日)	
交通部关于明确生漆等危险货物在国内水路运输中可按普通货物运输的通知·····	(225)
(1999 年 1 月 6 日)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226)
(1990 年 9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34)
(2001 年 5 月 24 日)	

海上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35)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54)
(1993 年 11 月 20 日)	

航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55)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节录)·····	(260)
(2004 年 7 月 12 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266)
(199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267)
(1996 年 2 月 29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79)

(2000 年 4 月 21 日)

特殊危险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287)
(2002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节录)	(296)
(1984 年 1 月 6 日)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00)
(2005 年 6 月 10 日)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危险 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303)
(2005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 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309)
(2003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 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311)
(2001 年 5 月 15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13)
(2005 年 7 月 12 日)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323)
(1996 年 11 月 4 日)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33)
(2004 年 7 月 12 日)	

附录

常用法律流程图	(350)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50)
伤残评定流程图	(351)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流程图	(352)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35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54)

——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

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

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铁路公路等 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通知

(2005年6月1日 国办发明电〔200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运输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各类事故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在铁路、公路附近过量取土挖砂、违规采石开矿等，造成路基沉陷、塌方、线路中断，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5月9日，萧甬铁路驿亭至余姚段临近线路的一砖瓦厂因超量取土，造成铁路路基大面积沉陷、塌方，中断上行方向行车168小时、下行方向行车99小时，停运客车188列、货车258列。2005年3月23日，206国道马城附近一铁矿挖掘矿石时严重违章作业，造成距公路4米处排水沟底部出现深达4米多的塌陷坑，严重影响国道安全畅通。此类危及铁路、公路安全的现象在一些地方还比较普遍。据近期调查发现，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达5519处、取土156处、地下采空作业70处，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895处，在铁路设备两侧200米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危险品1534处，给运输安全带来了严重隐患。目前，全国相继进入汛期，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的任务更加繁重，为杜绝各类人为因素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损坏事件的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的保护。铁路、公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确保铁路、公路安全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重要性，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的保护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运输设施安全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防洪及防范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铁道、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协调，努力形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开展以保护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铁路、公路沿线采矿、挖砂、取土等行为的监督

管理，严格相关许可审批，督促企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作业标准，防止对交通运输设施安全造成威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对铁路、公路沿线及运输设施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专项整治，对危及铁路、公路安全的取土挖砂、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采矿爆破、抽取地下水、生产储存危险品等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共同制订整改措施，限期解决。对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处罚。对违法违规作业危及运输安全、情节严重的企业，要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三、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设施的安全管理。铁路、公路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巡视，坚持早发现、早处理的原则，对可能发生各类灾害或事故的路段，及时进行整治，并安排足够的力量、配备必要的设备，加强监测监控，严防事故发生。特别要加强对汛期行车安全的管理，加强对重点路段的检查巡视，严格落实保证汛期行车安全的有关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抓紧进行整修。要进一步完善细化防洪安全措施，认真落实防洪岗位责任制，备足防洪物品，切实搞好对从业人员防洪知识的培训，提高处置汛期行车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组织力量，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向铁路、公路沿线群众及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保护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群众充分认识在铁路、公路附近非法取土挖砂、违章违规操作等行为对运输安全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爱路护路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严重危及运输安全的典型事例，公开曝光，形成全社会重视和保护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舆论氛围。要加强监察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铁路、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确保铁路、公路运输安全畅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

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